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及港元派息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
	特別股息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21956 HKD
匯率	1 RMB : 1.0978 HKD
除淨日	2023年12月1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1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12月19日 至 2023年12月20日
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12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有關特別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之詳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相關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相關規定，就境內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及獎金而言，有關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取得股息及獎金的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的應納稅款應與個人投資者相同。有關H股公司將不會代境內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及獎金的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及繳納相關稅款。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	